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42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数量:

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的担保

● 母公司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7,205.26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9年4月12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09年5月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09年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17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南桥寺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中间体及浸膏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5,845.41万元,总负债6,850.67万元,净资产1,005.26万元。营业收入:866万元,利润总额-357.67万元,净利润-357.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也在公司年初核定的范围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9,205.26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重庆银行贷款合同;

4、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重庆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09-028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09-02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光华")《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公司原聘用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将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保证公司2009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9-03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09-029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2009年关联销售金额预计8.5亿元,关联采购金额预计1.1亿元。内容详见2009年3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0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09年在销售商品方面还将与关联方签订交货期为2010年的销售合同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交货期为2011年的销售合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次补充预计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交货期均在以后年度,不会影响公司2009年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9年为2010年签订合同额(含税)	2009年为2011年签订合同额(含税)
销售商品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35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6946-5	大连市沙河口区汉阳街10号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铸件、锻件、钢锭制造、协作加工	母公司	有限责任	梁景义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73276955-2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空调调试;备件、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磨具制造	实际控制	有限责任	宋甲晶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67405569-X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	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历辉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726023244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等	同一控制人	有限责任	宋甲晶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72602324-4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铸件、锻件、钢锭制造、协作加工	同一控制人	有限责任	王原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配套关系中,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铸锻件产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以公司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销售价格按照提供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类似产品平均利润予以确定。

2、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都按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1名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与会的另8名董事均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获得一致同意。

2、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由于国内外风电市场发展迅猛,公司将大力发展风电铸件、锻件类产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家兆瓦级风电产品加工配套主要基地,占有国内兆瓦级风电市场主要份额,因此与公司之间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但执行市场定价。

公司目前也为德国恩德公司、日本三菱公司提供风电铸件,并将继续扩大外部客户的销售。

风电铸件、锻件类产品并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交易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价格的制定主要是根据加工成本加上行业平均利润来核定,其中加工成本主要依据设备的折旧费用、人工成本、物料和能源消耗等因素合理确定,反映了市场价格水平。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

2、华锐铸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09-030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0日 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于2009年12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联系电话:0411-86427921

联系传真:0411-86427921

电子邮件:zhanglin@dhidcw.com

联 系 人:张霖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			
2.《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09-01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聘任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所日前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合并,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52

关于子公司贵阳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近日从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会展公司)获悉,贵阳会展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详见2009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11月完成全部增资,注册资本由47,26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09年11月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增资后的贵阳会展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9-04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2日起停牌。现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沟通论证,尚无明确进展,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2月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09-02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书面函,其于日前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由此,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持有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浔兴")75%股权,根据上海浔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上海浔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6%。

2008年8月27日,公司为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笔对外担保已经实施完毕。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上海浔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41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笔对外担保仍处在担保期内。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1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1月23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上海浔兴2008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4.25%(未达到70%),且该笔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公司该笔对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实施。

二、履行的程序

2009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雄猛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汇金路1111号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浔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拉链及系列产品、包装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上海浔兴2008年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为376,773,700.41元,负债为166,739,294.94元,净资产(股东权益)为210,034,405.47元,资产负债率为44.25%。2008年实现净利润7,081,977.07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2008年8月27日,公司为上海浔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笔对外担保已经实施完毕。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上海浔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41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笔对外担保仍处在担保期内。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1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与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大酒店)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6%的股权。

1、原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万国大酒店曾于2005年11月2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所属万国大厦1-12楼62.27%份额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万国大酒店使用,租赁资产原值8366.3万元,租赁期限40年,租赁期限为2005年2月1日至2045年1月31日,约定每年租金514万元,双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确认了相关资产与负债。

2、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由于万国大酒店连续几年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力按原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向本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考虑到原《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酒店经营条件和相关因素发生了变化,导致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随之发生了减值,需对租赁资产目前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估价,以此解决万国大酒店因亏损而无力偿还租赁费事宜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对万国大酒店的投资风险。

3、签署补充协议的依据:

经与万国大酒店协商,对租赁资产进行评估,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万国大酒店1-12楼可收回价值为6872.55万元,则租赁资产(占1-12楼62.27%)的公允价值为4279.54万元。

4、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①根据重新确定的租赁资产价值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并作相关账务调整,基准日后所发生的相关损益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万国大酒店在原《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支付相应租金条款义务暂时中止履行,不再根据原《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确认新的应收租金。

②为保证万国大酒店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与租赁资产的安全,有效降低经营损失,本公司拟对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国大酒店的82.40%的股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完成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万国大酒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承诺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租赁资产向万国大酒店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网站《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欠本公司应收款项实施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目的为确保本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由于以前年度已对万福电力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本期损益没有影响。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电力)、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大酒店)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①万福电力以现金偿还本公司债务1880万元;

②经现金偿还后,万福电力将其持有万国大酒店82.4%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剩余债权2,968.92万元。

2、2009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万福电力是2004年9月17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伯韩,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国际2513室,经营范围为小水电开发,电力设备修试、安装、销售;酒店业投资、管理;电力电器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万国大酒店系本公司与万福电力于2004年10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68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3.5%的股权,万福电力持有其16.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谭伯韩。主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副食、酒吧、KTV、桑拿以及沐足服务。2005年1月28日,郴电国际将持万国大酒店的65.9%的股权转让给万福电力,经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然为6068万元,其中郴电国际出资1068万元,占万国大酒店17.6%股权;万福电力出资5000万元,占万国大酒店82.4%的股权。详情请见于2005年3月1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债务重组是因万福电力经营不善,无力偿付欠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合计48,689,206.40元,实施本次债务重组。

截止2009年6月30日,万福电力欠本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本公司	往来欠款	13,673,000.00
本公司子公司汇银国际	往来欠款	31,016,206.40
本公司	往来欠款	4,000,000.00
合 计		48,689,206.40

2、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124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万国大酒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595,431.49元,万福电力拟用于偿债的万国大酒店82.40%股权资产价值为8,730,635.55元。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9年11月23日,万福电力以现金偿还本公司1880万元;

2、2009年11月23日,万福电力将持有的万国大酒店82.40%股权(公允价值为8,730,635.55元)转让给本公司;

3、本公司同意,万福电力偿付上述债务后,余下债务21,158,570.85元不再偿还。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其他特别处理程序及其他》有关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带来的坏账损失。

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针对上述往来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实施此项债务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新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郴电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124号评估报告;

3、《债务重组协议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上接D6版)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②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③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⑤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货币市场基金与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赎回费用为0,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5)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1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②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③货币市场基金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交易1000元

④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持有时间 | 转换费率